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的 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 (i) 北京晨德寶(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匯國際訂立北京舊機動車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於北京舊機動車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10,000元(相等於約665,000港元)；
- (ii) 上海虹橋(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匯國際訂立上海申隆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於上海申隆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440,000元(相等於約5,930,000港元)；及
- (iii) 四川港宏(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匯國際訂立四川心悅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於四川心悅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80,000元(相等於約4,011,000港元)。

各目標公司均主要從事二手汽車鑒定、評估及貿易業務。

完成後，賣方於各別目標公司將不再擁有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廣匯國際為廣匯汽車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廣匯汽車香港分別由廣匯有限公司(由廣匯汽車全資擁有)及廣匯汽車間接持有約44.23%及55.7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匯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等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買賣協議均由本集團與同一買方(即廣匯國際)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條，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為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訂立該等買賣協議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訂立該等買賣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 (i) 北京晨德寶(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匯國際訂立北京舊機動車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於北京舊機動車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10,000元(相等於約665,000港元)；
- (ii) 上海虹橋(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匯國際訂立上海申隆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於上海申隆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440,000元(相等於約5,930,000港元)；及

- (iii) 四川港宏(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匯國際訂立四川心悅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於四川心悅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80,000元(相等於約4,011,000港元)。

各目標公司均主要從事二手汽車鑒定、評估及貿易業務。

該等買賣協議

該等買賣協議各自的主要條款如下：

(i) 北京舊機動車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北京晨德寶(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廣匯國際，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資產

北京舊機動車的100%股權

代價

人民幣610,000元(相等於約665,000港元)

出售北京舊機動車的代價將由廣匯國際按下列方式應付：

付款時間	廣匯國際應付的金額
簽署北京舊機動車買賣協議後的 15 個工作天內	人民幣 122,000 元 (相等於約 133,000 港 元)，佔代價的 20%
完成轉讓北京舊機動車 100% 股權後 30 個工作天內	人民幣 305,000 元 (相等於約 332,500 港 元)，佔代價的 50%
向當地有關工商局完成辦理有關 出售的工商登記後六個月內	人民幣 183,000 元 (相等於約 199,500 港 元)，佔代價的 30%

出售北京舊機動車的代價由訂約方參考 (不限於) 北京舊機動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根據中國一名具有資產評估資格的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計算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的北京舊機動車的評估資產價值後，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工商登記

北京晨德寶須於收取第一期代價後 30 個工作天內向當地有關工商局申請有關向廣匯國際出售於北京舊機動車 100% 股權的工商登記。

終止

倘廣匯國際於北京舊機動車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到期後 30 天內未能支付該等代價的任何部份，則北京晨德寶有權終止北京舊機動車買賣協議及廣匯國際須支付北京舊機動車買賣協議項下代價的 10% 作為算定賠償金。

(ii) 上海申隆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上海虹橋(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廣匯國際，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資產

上海申隆的100%股權

代價

人民幣5,440,000元(相等於約5,930,000港元)

出售上海申隆的代價將由廣匯國際按下列方式應付：

付款時間

廣匯國際應付的金額

簽署上海申隆買賣協議後的
15個工作天內

人民幣1,088,000元(相等於約1,186,000
港元)，佔代價的20%

完成轉讓上海申隆100%股權後
30個工作天內

人民幣2,720,000元(相等於約2,965,000
港元)，佔代價的50%

向當地有關工商局完成辦理有關
出售的工商登記後六個月內

人民幣1,632,000元(相等於約1,779,000
港元)，佔代價的30%

出售上海申隆的代價由訂約方參考(不限於)上海申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根據中國一名具有資產評估資格的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計算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的上海申隆的評估資產價值後，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工商登記

上海虹橋須於收取第一期代價後30個工作天內向當地有關工商局申請有關向廣匯國際出售於上海申隆100%股權的工商登記。

終止

倘廣匯國際於上海申隆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到期後30天內未能支付該等代價的任何部份，則上海虹橋有權終止上海申隆買賣協議及廣匯國際須支付上海申隆買賣協議項下代價的10%作為算定賠償金。

(iii) 四川心悅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四川港宏(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廣匯國際

將予出售資產

四川心悅的100%股權

代價

人民幣3,680,000元(相等於約4,011,000港元)

出售四川心悅的代價將由廣匯國際按下列方式應付：

付款時間	廣匯國際應付的金額
簽署四川心悅買賣協議後的 15個工作天內	人民幣736,000元(相等於約802,200港元)，佔代價的20%
完成轉讓四川心悅100%股權後 30個工作天內	人民幣1,840,000元(相等於約2,005,500港元)，佔代價的50%
向當地有關工商局完成辦理有關 出售的工商登記後六個月內	人民幣1,104,000元(相等於約1,203,300港元)，佔代價的30%

出售四川心悅的代價由訂約方參考(不限於)四川心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根據中國一名具有資產評估資格的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計算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的四川心悅的評估資產價值後，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工商登記

四川港宏須於收取第一期代價後30個工作天內向當地有關工商局申請有關向廣匯國際出售於四川心悅100%股權的工商登記。

終止

倘廣匯國際於四川心悅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到期後30天內未能支付該等代價的任何部份，則四川港宏有權終止四川心悅買賣協議及廣匯國際須支付四川心悅買賣協議項下代價的10%作為算定賠償金。

有關賣方的資料

北京晨德寶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北京舊機動車的100%股權。其主要從事寶馬汽車品牌的銷售及服務業務。

上海虹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上海申隆的100%股權。其主要從事汽車銷售、汽車配件銷售及舊機動車經銷。

四川港宏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四川心悅的100%股權。其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批發、汽車美容及技術服務。

有關廣匯國際的資料

廣匯國際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匯汽車全資擁有，而廣匯汽車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配件銷售、汽車飾品的銷售、二手車的經銷及汽車租賃服務。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北京舊機動車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二手汽車鑒定、評估及貿易業務。

上海申隆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二手汽車鑒定、評估及貿易業務。

四川心悅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二手汽車鑒定、評估及貿易業務。

完成後，賣方於各別目標公司將不再擁有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目標公司各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計算，(i) 北京晨德寶；(ii) 上海申隆；及(iii) 四川心悅各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北京舊機動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收益	— (相等於約一 港元)	973,026 (相等於約 1,060,598 港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149,137) (相等於約(162,559)港元)	631,960 (相等於約 688,836 港元)
除稅後(虧損)／利潤	(149,137) (相等於約(162,559)港元)	613,857 (相等於約 669,104 港元)

上海申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收益	13,998,704 (相等於約 15,258,587 港元)	23,634,920 (相等於約 25,762,063 港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3,156,105 (相等於約 3,440,154 港元)	5,926,663 (相等於約 6,460,063 港元)
除稅後(虧損)／利潤	3,156,105 (相等於約 3,440,154 港元)	5,145,429 (相等於約 5,608,518 港元)

四川心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706,590 (相等於約 770,183 港元)	1,554,297 (相等於約 1,694,184 港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706,999) (相等於約 (770,629) 港元)	(335,857) (相等於約 (366,084) 港元)
除稅後(虧損)/利潤	(706,722) (相等於約 (770,327) 港元)	(335,857) (相等於約 (366,084) 港元)

根據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根據中國一名具有資產評估資格的獨立估值師編製就各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計算的，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的評估資產價值如下：

目標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價值 人民幣元
北京舊機動車	605,600 (相等於約 660,104 港元)
上海申隆	5,421,100 (相等於約 5,908,999 港元)
四川心悅	3,677,500 (相等於約 4,008,475 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約人民幣 25,800 元 (相等於約 28,122 港元)，即 (i) 代價金額與 (ii)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淨資產總額的差額。財務收益的最終金額視乎本公司核數師將進行的最終審核而定。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是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為客戶提供以豪華和超豪華品牌汽車為主的銷售及高質量服務並重的步驟之一。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未達本集團之期望，董事認為，待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營運將得以簡化及高效。此外，本集團還可以降低低績效企業的運營成本。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優化其內部實體以實現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有利的結構的計劃。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人民幣9,730,000元(相等於約10,606,000港元)，而該等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本。

有鑒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權益

李建平先生(廣匯汽車董事長)、王新明先生(廣匯汽車董事兼總裁)、盧翱先生(廣匯汽車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及許星女士(廣匯汽車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均於廣匯汽車任職。彼等各自已就審議及批准訂立該等買賣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買賣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其他董事須就審議及批准該等買賣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廣匯國際為廣匯汽車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廣匯汽車香港分別由廣匯有限公司(由廣匯汽車全資擁有)及廣匯汽車間接持有約44.23%及55.7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匯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等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買賣協議均由本集團與同一買方(即廣匯國際)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條，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為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訂立該等買賣協議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訂立該等買賣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北京舊機動車」	指	北京晨德寶舊機動車經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北京舊機動車為北京晨德寶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舊機動車買賣協議」	指	北京晨德寶與廣匯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
「北京晨德寶」	指	北京晨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廣匯汽車」	指	廣匯汽車服務集團股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股份代號：600297)
「廣匯汽車香港」	指	廣匯汽車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廣匯有限公司」	指	廣匯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廣匯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9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等買賣協議出售於各別目標公司的所有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匯國際」	指	廣匯國際汽車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廣匯汽車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工商局」	指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該等買賣協議」	指	北京舊機動車買賣協議、上海申隆買賣協議及四川心悅買賣協議的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上海虹橋」	指	上海太平洋虹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申隆」	指	上海太平洋申隆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上海申隆為上海虹橋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申隆買賣協議」	指	上海虹橋與廣匯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
「四川港宏」	指	四川港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心悅買賣協議」	指	四川港宏與廣匯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

「四川心悅」	指	四川港宏心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四川心悅為四川港宏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i) 四川心悅；(ii) 上海申隆；及 (iii) 北京舊機動車的統稱
「賣方」	指	(i) 北京晨德寶；(ii) 上海虹橋；及 (iii) 四川港宏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建平先生

中國，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建平先生、王新明先生、盧翱先生及許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刁建申先生、劉陽芳女士及陳弘俊先生。